

附件、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

壹、公共建設基本資訊

一、計畫名稱：高雄市仁武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修建營運移轉(ROT)案

二、執行機關(構)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

三、公共建設現況：

(一)基地區位：高雄市仁武區烏林里仁安二巷100號

基地面積：129,000 平方公尺

建物樓地板面積： 平方公尺

(二)經營現況：

□新興之公共建設

■既有之公共建設

■全部委外

營運現況：

1、最近1年(107)營運收入：約3億500萬元(現行契約書之廠商繳給機關金額，不含廠商營運收入部分及機關其他收入)

2、最近1年(107)營運成本及費用：約6,500萬元(現行機關負擔之焚化廠營運預算，不含廠商營運成本部分及最終處置費用)

☐部分委外，範圍：_____

營運現況：

1、最近1年營運收入：_____萬元

2、最近1年營運成本及費用：_____萬元

☐ 自行營運，範圍：_____

營運現況：

1、最近1年營運收入： 萬元

2、機關管理人力：專職_____人；兼辦_____人

3、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：_____萬元

(三)基地是否有環境敏感之虞：

☐ 是，說明：

☒ 否

(四) 土地權屬：

■全數為公有土地

■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(機關名稱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)

☐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

☐含私有土地(約占計畫範圍 %)，其所有權人為：

☐國營事業(機構名稱: _____)

☐私人

☐其他

(五)土地使用分區:

☒都市計畫地區

使用分區為 垃圾處理廠用地(特許)

☐非都市土地

使用分區為 _____

使用地類別為 _____

(六)基地是否有聯外道路:

☒是: 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

☐否, 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:

☐是, 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): _____

☐否

(七)基地是否有地上物待拆除、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:

☐是, 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): _____

☒否

貳、政策面

一、本案是否符合相關公共建設政策:

☒是, 相關政策:

☐國家重大計畫: _____

☒中長程計畫: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(106-111 年)

☐地方綜合發展計畫: _____

☐地方重大施政計畫: _____

☐符合公有土地或資產活化目的

☐其他: _____

☐否(停止作答, 跳填「陸」並核章)

二、本案是否符合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:

☒是, 相關政策:

☐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: _____

☒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須增建/改建/修建之公共建設: 仁武焚化廠將於 109 年屆滿原設計使用年限(20 年), 且現有焚化相關設施及設備均已老舊且維修不易。

☐其他：_____

☐否，說明：_____

叁、法律及土地取得面

一、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：

☒促參法

(一)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，其類別為：

環境污染防治設施

(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)

(若有一類〔項〕以上公共建設類別組合時，適用條款不限一款)

(二)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8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：(可複選)

☐交由民間新建－營運－移轉(BOT)

☐交由民間新建－無償移轉－營運(BTO)

☐交由民間新建－有償移轉－營運(BTO)

☒交由民間增建/改建/修建－營運－移轉(ROT)

☐交由民間營運－移轉(OT)

☐民間機構備具私有土地－擁有所有權－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(B00)

☐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

(三)公共建設執行機關是否符合促參法第5條：

☒是：

☐主辦機關

☒被授權機關，授權機關為：高雄市政府

☐受委託機關，委託機關為：_____

☐否

☐依其他法令辦理者：

☐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

☐都市更新條例

☐國有財產法

☐商港法

☐其他：_____

☐無相關法律依據(停止作答，跳填「陸」並核章)

二、土地取得：

☒主辦或被授權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

☐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、使用權或管理權

☐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，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
☐撥用公有土地

☐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

☐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夾雜公私有土地，私有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
☐協議價購

☐辦理徵收

☐其他：_____

☐是否已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：

☐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

☐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

☐未進行協商

三、土地使用管制調整：

☒毋須調整

☐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

☐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

肆、市場及財務面

一、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是否有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：

☒是

☐不確定

二、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：

(一)鄰近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

☒是

☐否

☐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(二)其他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

☒是

☐否

☐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(三)是否已有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之成功簽約案例

☒有(案名：新北市新店、樹林垃圾焚化廠整建營運轉移案)

☐沒有

三、民間參與意願(可複選)：

☐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(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辦理)

- ☒ 民間廠商詢問者眾
☒ 已探詢民間廠商意願

☒ 廠商有意願

☐ 廠商不確定或無意願

☐ 無探詢民間廠商參與意願

四、公共建設產生收入情形：

☒ 可產生收入

☐ 可產生收入之設施所占空間較不可產生收入之設施高出甚多

☒ 可產生收入之設施所占空間較不可產生收入之設施差不多(續填五)

☐ 可產生收入之設施所占空間較不可產生收入之設施少很多(續填五)

☐ 不可產生收入(續填五)

五、依促參法第 29 條給予補貼之可行性：

☒ 具施政優先性(如施政白皮書列明、有具體推動時程)

☐ 不具施政優先性

伍、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作業要項提示(務請詳閱)

- 一、機關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，應於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、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，廣泛蒐集意見，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用，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。
- 二、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，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、環境影響評估、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、審查程序等事項，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，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。
- 三、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、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。

陸、綜合預評結果概述

一、政策面預評小結：

☒ 初步可行，說明：符合相關公共建設政策與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者

☐ 條件可行，說明：

☐ 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二、法律及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：

☒ 初步可行，說明：基地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，且未涉及土地取得問題，均屬機關可以掌握者。

☐ 條件可行，說明：_____

☐ 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_____

三、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：

☒ 初步可行，說明：設施已穩定使用、使用者對於付費情形接受度高、已有相似成功簽約案例、民間參與意願明確且公共建設可向使用者收費。

☐ 條件可行，說明：_____

☐ 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_____

四、綜合評估，說明：鑒於垃圾妥善處理為國家現代化之重要指標，但因政府財政困難，如能採促參法開放由民間機構參與，引進民間活力、資金、技術及效率參與初期更新改善工程投資及後續操作維護工作，除可確保垃圾妥善處理外，更可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。於操作營運階段，除可協助處理全市一般家戶及非家戶產出廢棄物，有效疏解廢棄物處理壓力外，且由後續整建改善作業，提升發電效率、廢氣污染防治效能等，使污染排放再減量，增加運轉穩定度，提供優質生活環境品質

填表機關聯絡資訊

聯絡人

姓名：黃炫凱；服務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

職稱：技士；電話：07-8069750-6428；傳真：07-8069753

電子郵件：hungkai@kcg.gov.tw

填表單位核章

技士李中祁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南區資源回收廠 吳權峯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南區資源回收廠 謝輔宸

機關首長核章

高雄市政府
環境保護局長 袁中新

108年2月0日